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科技创新局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武卫〔2025〕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健局、编办、发改局、教育局、科创局、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现将《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坚持试点示范，强化宣传引导，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取得实效。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4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武汉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湖北省卫健委省委编办等13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发〔2024〕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市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较好发展，全方位全周期数字健康服务新模式和整体智治机制初步建立，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到2035年，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成全国

卫生健康人才科技创新集聚高地，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显著提升，全市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织密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筑牢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优化村卫生室设置，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迁徙流动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村卫生室。对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乡镇卫生院，下同）、服务人口低于1000人的行政村，可以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巡诊、派驻、发展移动智慧医疗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乡村全覆盖。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全市每个街道（乡镇）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超过10万人的街道（乡镇），应统筹考虑区域内医疗资源配置情况，采取扩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或按每5万人新增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方式，提高覆盖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的地区，适当增设公立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等级提标”，提升服务能力。到2027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二级医院建设标准的11家，全市基层医疗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比例30%以上，达标比例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社区医院”的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2、提升区级医院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医院（含中医医院）

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区级人民（中心）医院落实区域医疗中心职能，承担辖区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加强急诊科、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以及区域转外就医率靠前病种所在临床专科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到 2027 年，各新城区人民医院（不含黄陂区）在现有等级上提升一个档次，蔡甸区、新洲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标准，东西湖区中医医院力争达到二级甲等标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

3、推进优质医疗资源适度扩容和特色化发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优化调整市级医院的数量和规模。按照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的思路，继续深化市级医院特色化发展。推动市第一医院、市中心医院等 12 家综合医院在皮肤、心血管、烧伤、骨科、中医药、康复、脑血管病、医养结合、老年医学、肝病、肛肠、神经外科领域诊疗能力、慢病防控能力、临床研究以及转化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辐射带动区域内整体医学水平提升。推动武汉儿童医院、市金银潭医院、市肺科医院等 6 家专科医院重点建设儿科、传染病、肺结核、精神医学、心外科、精神康复科，建成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专科医院，在各专业领域中凸显品牌，跻身全国前列。在有条件的市级医院中开展涉外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定点门诊创建，提升涉外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国际医疗服务环境。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

心，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支持同济医院创建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支持协和医院等部省属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动省、市级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到 2027 年，高标准建成同济医院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打造心血管、呼吸、肿瘤等 14 个专业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4、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疾控、监督机构改革，进一步健全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的疾控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00% 独立设置公共卫生科（处）。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强市、区两级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动态管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完善 4 家平急结合医院运行机制，提升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支持市疾控中心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病原检测与公共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和传染病病原检验检测质控中心，建成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按照“中心城区建专，新城区建全”的原则建设区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建好市结核病防治质量控制中心。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探索完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企业集中区域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把精神卫生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作为贯彻落

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内容予以推进。推动新城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进行新、改、扩建并配备精神治疗康复医疗设备，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基层社区、部门协同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建设，推进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支持市临检中心建设高水平的医学检验质量控制中心、精准医学实验平台和生物样本库。加强市皮防院建设，推进皮肤病防、治、康及医疗美容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二）强化内涵，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5、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加强优势临床专科集群建设，聚焦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优化临床专科布局，实施“5+20+N”名科领跑计划，推动高水平临床专科建设。到2027年，力争5个专科达到国际一流、20个专科达到国内领先，新增40个以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项目。支持三甲医院建设疑难复杂专病及罕见病临床诊疗中心，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救治能力。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做优做强市中医医院。到2027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强中西医协同皮肤病、脾胃病国家区域（专科）诊疗中心，形成康复、脑病、肾病等中西医协同优势专科群。市中医医院妇科、推拿科成为国内一流中医专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科创

局)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发展壮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到 2027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3.8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 4.9 人。实施卓越卫生人才工程，大力引进医学高端人才，推进后备人才培养储备。到 2027 年，新增国家级医疗卫生顶尖人才 10 名，全国知名、学术领先的领军人才 50 名，优秀青年博士 200 名，知识全面、技术过硬的中青年骨干人才 600 名。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配备，落实“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十六的标准核定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岗位”规定。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推动乡村医生区聘、街管、村用。加强公共卫生、儿科、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麻醉、康复医学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公立医院薄弱专科人才引进培养，优化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壮大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及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到 2027 年，培育 1 名国医大师、2 名全国名中医，评定 10 名湖北中医大师、30 名湖北中医名师，选拔 1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 50 名中西医结合高级人才，组建 10 个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及传承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才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7、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加强市、区两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建设。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健全医疗机构全员参与、临床服务全过程覆盖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深入开展“破壁”行动、病历内涵质量提升行动、手术安全提升行动、患者安全专项行动、“织网”行动等全面提升医疗质量“五大行动”。强化药事管理，深化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药学服务模式。加强临床用血供应保障，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提高血液管理工作水平，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8、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光谷国际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医疗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影响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关键问题、关键技术，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基层适宜技术。支持发展临床医学研究，促进创新药物、疫苗和医疗设备等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坚持临床研究和临床救治协同，支持医院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级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行业标准。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临床诊疗技术攻关，提升解决疑难重症技术水平和能力。加大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支持医院围绕特色专科发展方向，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成立新型研发平台。鼓励医疗机构申报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进武汉市医学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健全成果转化全周期管理制度。推进医学研究成果转化利用，选取 12 家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

点，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推进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支持市疾控中心建立预防医学与健康科技孵化器基地，推动多学科交叉协同研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创局、市经信局）

（三）分工协作，推进体系运行整合化

9、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家庭医生签约运行机制，引导医联体内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生参加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开展“智慧家医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签约协议、慢病随访、健康宣教咨询、转诊、会诊、查询、远程监测等综合性健康管理服务。面向重点人群提供个性化的“菜单式”服务，提升签约居民感受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开展签约服务，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防控、人员培训等支持。到2027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超过50%，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80%以上，满意度达到85%左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0、推进紧密型医联（共）体建设。推进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区域医共体建设，逐步实现区街一体化管理和医疗服务同质化。以推动人员和服务下沉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医联体治理架构。每个紧密型医联（共）体至少有1家三甲医院结对帮扶，帮扶医院选派至少3名医务人员常年驻守，开展技术、管理方面的指导。推动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医共

体内诊疗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强医联（共）体内部和医联（共）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的统筹使用。完善以医联（共）体为单位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医疗联合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1、加强医防协同与融合。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深度协作，建立双方间传染病监测、诊断和病原体检测等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度和会商、研判及实验室检测等联动协同机制，探索共建专病管理防治中心。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疾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发挥公立医院科普教育基地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12、促进医养结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参与医养结合，加强康复医疗、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失能护理、母婴护理、社区护理、安宁疗护、营养支持等接续性服务供给，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到 2027 年，老年医学科设立比例不低于 97%。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7 年，每个区建设至少 1 个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内设、嵌入、合作等

方式为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推动将护理站嵌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进一步推广“互联网+护理”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服务，推进老年人便利就医。（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13、充分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建立1个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14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实施中医馆提档升级建设，建设30个标杆中医馆（国医堂）、280多个中医阁。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传染病医院开展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在全市形成并推广30个病种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设30个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发挥中医“治未病”特色优势，建设武汉市中医治未病中心，在14个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加强中医药学传承创新，建成1个中医药传承中心，12个中医大师名师传承工作室。加强中医药科技研发，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机制，开展中医药循证研究。依托湖北时珍实验室，努力建成“创新、团队、资产、产业”四位一体的跨学科领域协同创新的综合性平台和中医药领域国家实验室。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保护传承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保健方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四）改善服务，提升医疗卫生服务群众获得感

14、促进诊疗服务的连续性。完善首诊负责制，明确转诊服务规则，落实双向转诊机制。加强接续性服务供给，支持中心城区部分一、二级医院提供接续性医疗服务或向接续性医疗机构转型，二级以上医院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提供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服务。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与院内急救相衔接。鼓励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开设康复医疗等科室。探索开展疾病全疗程管理，加强智慧全院血糖管理、骨科康复全病程管理、一体化助产管理、加速康复外科等一批成熟服务模式的推广。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合作设立慢性病联合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治疗、预防和康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5、提升看病就医的便捷性。试点推行“先看病后付费”就医服务模式，推进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持续优化服务流程，进一步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拓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范围，按照“一人一档一属地”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涵盖医疗和公共卫生等信息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并逐步推进向居民本人开放和务实应用。逐步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扩大远程医疗覆盖范围和内容。推进新生儿多证联办服务，推动免疫规划等公共卫生服务便捷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

（五）数业融合，提升健康管理能力

16、加快数智健康建设。开展“数据要素×”基础治理工

程，依托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全要素数字健康底座，以数字化赋能卫生健康服务流程，打造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新模式。实施数智医疗服务行动，以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电子病历“跨机构调阅”、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数字医疗。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理服务全流程实现数字化、智慧化。加强数智疾控标准化建设，到2030年，全市数智疾控标准化建设达到90%，疾病预防控制大数据管理、分析、报告和决策能力明显提高。实施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全过程智能化监管，发展互联网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将“一老一小”健康管理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数据局）

17、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完善院内规章制度，发挥“专家治院”作用，推动数字化转型，完善后勤管理，培育医院文化。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业务财务融合，严控公立医院债务规模。健全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健康产出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指标的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管理层级和机构类型分级分类实施考核评

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理顺市属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18、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行业源头治理，打造清廉医院品牌。加强医疗卫生法治建设，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专兼职法务人员，推进法治医院建设。规范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流程，确保社会办医依法执业，规范社会办医宣传行为，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健康发展。创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手段，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利用好审计监管、巡察监管功能，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实施医疗服务行为“全过程、全行业、全要素、全社会”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医疗机构自治管理，发挥非公医疗机构协会、党组织作用，提升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规范执业意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协同联动，提高医疗卫生治理效能

19、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保障责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好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经费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建

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逐步降低个人卫生费用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20、强化医保政策支持。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科学调控调价总量，优先将儿科、中医、精神、护理等纳入调价范围。在国家、省统一指导下，完善“互联网+”医疗、家庭病床建床费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论证和价格审核，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付费方式，研究符合老年人疾病特点的支付方式。到2027年，按疾病诊断分组（DRG）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全市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达到70%。推广长期护理险，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金融局）

21、完善编制人事制度。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用好事业编制资源，在现有的基础上赋予医院更大用人自主权。建立灵活用人政策，用于优先引入和留住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知名医学院校博士毕业生、急需专业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探索推动紧密型医联（共）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人员统一招聘和管理。持续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卫健委）

22、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加大“两个允许”落实力度，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出台公立医院绩效薪酬制度改革办法，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可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允许用于相关人员绩效。优化薪酬结构，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固定收入占比，推动医疗机构不同科室、不同岗位薪酬更加合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级别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公立医院巡查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具体措施，落实各项任务。

（二）**细化配套措施。**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形成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改革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宣传进展与成效，推广经验做法，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强化跟踪考核。坚持问题目标双导向，建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监测评价机制，定期跟踪评估。发挥好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薄弱环节的政策支持力度。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安全、保证不损害群众利益、保证不损害医保资金安全。

（五）凝聚强大合力。建立完善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机制，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确保改革政策落实落地。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健全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要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药科技创新，丰富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